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為增益會產管理效能及業務收入，可就土地設定地上權部分研謀可行方案，另部分會產尚待活化或招租，允宜規劃合宜方案積極妥處，並賡續配合推動社會住宅政策----- 273-1
- 二、更生保護會之輔導保護人數雖有微幅成長，惟仍有近 5 成出監受刑人未接受該會相關服務，容待研謀提升服務涵蓋率，並持續精進各項保護服務，協助更生人自立更生----- 273-4
- 三、114 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之個案管理人力將自 64 人增至 161 人，允宜合理配置人力，並就招募及培訓事宜妥為因應，俾達成協助個案復歸社會，預防再犯之目標----- 273-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生保護會)依更生保護法第 4 條規定，須經法務部許可後登記設立，並受該部之指揮、監督，辦理更生保護事業，目的係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下稱更生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支出均編列 3 億 9,363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無賸餘，經費規模則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 億 98 萬 8 千元，增加 9,264 萬 7 千元(增幅 30.78%)。謹就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為增益會產管理效能及業務收入，可就土地設定地上權部分研謀可行方案，另部分會產尚待活化或招租，允宜規劃合宜方案積極妥處，並賡續配合推動社會住宅政策

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科目編列預算 8,797 萬 3 千元，為該會經管土地及房屋之相關租金收入，較 113 年度之 8,656 萬 2 千元增加 141 萬 1 千元(增幅 1.63%)。經查：

(一)該會業務收入之主要來源為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13 年 9 月增訂得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增加收益，有待妥為規劃評估

更生保護法第 9 條規定：「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或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所需經費，由更生保護會就其財產統籌支應，並得向會外籌募。為加強更生保護事業之推進，各級政府得按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之實際需要，予以補助。」該會辦理更生保護事業經費之收入來源包括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兩大部分，114 年度業務收入為 9,048 萬 3 千元，其中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為 8,797 萬 3 千元，占比 97.23%；另業務外收入為 3 億 315 萬 2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收入為 2 億 6,415 萬 9 千元，占比 87.14%。然政府補助易受財政資源及政策方向影響，仍須積極拓增業務

收入。

法務部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9 條之 1 規定¹之授權，訂定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13 年 9 月 6 日，該次除修正租金訂定方式無須組織委員會議訂，逕由財產所在之分會依據評估指標訂定即可外，另增訂更生保護會財產適於設定地上權者，得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增加收益²。是以，設定地上權亦為當前土地創造收益常見之形式，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管理財產倘有適於設定地上權之土地，可詳為評估各項主、客觀條件及可行性，以增加財產收益。

(二)112 年度租金收入僅微幅成長，且部分會產仍待積極活化或出租

更生保護會各地會產共計土地 115 筆，房屋 415 戶，依更生保護會近年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觀之(詳表 1)，110 至 112 年雖呈上升趨勢，如與前一年度之收入相比，111 年度增幅為 5.35%，112 年則僅 1.10%，下降 4.25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已明顯趨緩。另洽請該會提供 113 年 8 月底可供出租尚未出租或尚待活化者，共計 5 處，其概況分述如下，主要係受到建物有安全疑慮、屋況尚待修繕，或將規劃以整筆土地出租等因素影響，然為避免會產閒置過久，均有待積極改善並妥適辦理。

1. 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會產：因屋齡老舊且鄰舍施工恐有安全疑慮，先不予出租，擬採會產活化方向進行。
2. 桃園市星見段會產：部分土地於 113 年 2 月底期滿不予續租，將規劃以整筆土地出租。

¹ 更生保護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更生保護會財產之使用、收益、處分及接受政府補助、向外籌募經費之處理與運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² 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第 10 條：「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管理之財產適於出租或設定地上權者，得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方式增加收益。出租基地，供承租人建築房屋者，以房屋登記為更生保護會所有者為限。第一項租金之計算，應依產值或市價作為評估依據…。」

3. 新竹市民富街 262 巷會產：暫不出租，會產活化規劃中。
4. 臺南市夏林路會產：其中 1 間公寓尚待修繕，俟修繕完畢再予出租。
5. 基隆市北寧路會產：尚待修繕。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88,137	82,534	83,722	86,652	87,973
決算數	79,385	83,634	84,550	58,107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更生保護會提供。

(三)參加社會住宅方案將可申請相關費用補助且具公益性，有待賡續推動

依據更生保護會統計，該會出租房屋中有 327 件作為住家使用，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有 20 件為社會住宅，占比 6.12%。據該會表示，房屋出租作為住家使用者，如採行社會住宅方案，除可申請修繕補助、公證費用補助及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用補助外，亦享有租稅減免，並具有協助弱勢及配合政府政策實現居住正義等優點，對於提升會產管理效能甚有助益，惟目前採行該方案之房屋件數尚屬偏低，有待擇定適合出租標的賡續推動辦理。

綜上，更生保護會因接收日本撤退臺灣時所遺留財產，故經管眾多土地及房屋，會產規模龐大，且相關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為該會業務收入之主要來源。法務部已於 113 年 9 月修正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可參照相關規定妥為評估設定地上權之可行方案；另就尚未出租或待活化之會產，允宜儘速完成修繕作業以利出租，或妥適規劃合宜開發方案，以發揮資產價值，並賡續推動住家使用之出租會產加入社會住宅政策，俾提升會產管理效能，並增裕收益。

二、更生保護會之輔導保護人數雖有微幅成長，惟仍有近 5 成出監受刑人未接受該會相關服務，容待研謀提升服務涵蓋率，並持續精進各項保護服務，協助更生人自立更生

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業務支出-保護費用」科目編列預算 2 億 1,912 萬 7 千元³，包括直接保護費 3,614 萬 8 千元、間接保護費 1 億 7,443 萬 1 千元、暫時保護費 277 萬 1 千元及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577 萬 7 千元。經查：

(一)近年更生保護會輔導保護人數雖呈上升趨勢，惟仍有近 5 成出監受刑人未在該會服務涵蓋範圍

監獄行刑法第 139 條規定：「釋放後之保護扶助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受刑人執行期滿出監前或提報假釋前先行調查，必要時，得於釋放前再予覆查。」同法第 141 條規定：「釋放時，應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獄旅費。前項衣類、旅費不敷時，監獄應通知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或相關團體斟酌給與之。」依據更生保護會提供輔導保護概況表分析(詳表 1)，110 至 112 年度服務人次及服務人數均呈上升趨勢；如以服務人數占出監受刑人人數比率觀察，111 年度首度突破 5 成，達 52.77%，112 年度則略降 52.54%，意即仍有近 5 成出監受刑人未接受該會輔導保護，服務涵蓋率可再加以改善。

表 1 更生保護會 110 至 113 年度提供輔導保護概況表 單位：人次；人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服務人次	91,275	107,124	120,999	82,068
服務人數	12,368	15,302	16,352	12,172
出監受刑人人數	30,808	29,000	31,120	20,349
服務人數占出監受刑人人數比率	40.15%	52.77%	52.54%	59.82%

說明：113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更生保護會提供。

(二)112 年度部分保護措施辦理成效略有下降，有待檢討精進

³ 其中包含「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之 1 億 4,147 萬 4 千元。

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⁴略以，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方式，爰更生保護會規劃之具體措施如下：直接保護部分主要係提供安置處所及技能訓練；間接保護部分涵蓋輔導就業、就學、就醫、提供急難救助、個案訪視及各類輔導協助措施；暫時保護部分則包括資助車旅費、膳宿費及辦理創業貸款等。如以 112 年度保護成果之人數統計觀之(詳表 2)，僅有直接保護之收容措施、間接保護之訪視受保護者措施及暫時保護之協辦戶口措施等項目之受保護人數較 111 年度增加，其餘項目之成效均略有下降。準此，更生保護會係依據更生人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宜與時俱進並賡續強化各項保護服務。

表 2 更生保護會 110 至 113 年度保護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直接 保護	收容	輔導所	123	130	152	112
		與社福機構合辦收容處所	184	208	233	196
	技能 訓練	本會設立之技能訓練處所	114	141	128	55
		其他技能訓練機構	218	185	161	108
間 接 保 護	輔導就業		1,813	1,940	1,926	1,291
	輔導就學		260	274	212	117
	輔導就醫		72	90	77	54
	急難救助		1,436	1,563	1,454	1,130
	訪視受 保護者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2,636	4,124	5,360	3,567
追蹤輔導訪視		10,736	12,931	13,806	10,494	
暫 時 保 護	資助旅費(供給車票)		1,433	2,043	1,939	1,346
	資助膳宿費用		648	852	849	503
	協辦戶口		10	14	21	11
	資助醫藥費用		103	179	150	55
	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80	191	134	83
創業貸款(新撥款)		19	34	30	22	

說明：113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更生保護會提供。

綜上，更生保護會保護業務包含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

⁴ 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下列方式：一、直接保護：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二、間接保護：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三、暫時保護：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

保護等，內容包含提供更生人安置處所、技能訓練、就業、就醫、就學及創業貸款等多項具體措施，可協助解決更生人出監後可能立即面臨之困境，惟 112 年度該會輔導保護服務人數占出監受刑人人數之比率仍未達 6 成，允宜賡續研謀提升服務涵蓋率，並順應時勢變化及更生人需求，滾動檢討保護服務內容，並連結相關社會資源提供必要協助，促使渠等逐步建立自立更生能力，穩定適應社會生活。

三、114 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之個案管理人力將自 64 人增至 161 人，允宜合理配置人力，並就招募及培訓事宜妥為因應，俾達成協助個案復歸社會，預防再犯之目標

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補助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4,147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5,880 萬 4 千元增加 8,267 萬元(增幅 140.59%)。經查：

(一)為符合人力與案件量為 1:50 之目標值，114 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個案管理人力需求增加 94 名

更生保護會自 110 年度起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服務對象為銜接矯正機關科學實證處遇模式計畫且願意接受更生保護會服務之毒品犯更生人，並配合該會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使毒品更生人出監後藉由個案管理人力之輔導，依據個案復歸社會之不同需求，提供多元更生保護服務措施及資源轉介。110 至 114 年度該計畫規劃進用之個案管理人力分別為 42 名、45 名、60 名、67 名及 161 名，爰該計畫經費亦隨之逐年成長(詳表 1)。

參據 111 年 8 月 9 日行政院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關於復歸社會整合服務之策略(三)發展毒品犯多元處

遇及協助方案，其行動方案之一係逐年增補更生保護會個案管理人力，預期目標係人力與案件量比自 111 年度之 1：90 先降至 112 年度之 1：70，再降至 113 年度之 1：50。依據更生保護會統計，因毒品更生人服務需求量大，故 111 年度人力與案件量比為 1：137，112 年度雖略有下降，惟仍達 1：112，均超逾目標值甚多；又該會預估 114 年度服務個案數為 8,050 件，如以 1：50 之人力與案件量比估算，個案管理人力需求達 161 名，較 113 年度之 67 名增加 94 名，增幅超逾 1 倍，容待妥適合理配置人力。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經費及人力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42,903	43,824	55,539	58,804	141,473
決算數	35,975	43,821	55,469	29,361	-
人力數	42	45	60	67	161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計畫經費來源為毒品防制基金。
資料來源：更生保護會提供。

(二)113 年度個案管理人力尚有 3 名缺額，且留任率較前一年度略有下降，為維持服務品質，允宜合理配置人力並妥適規劃相關培訓作業

「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113 年度預計進用 67 名個案管理人力，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實際進用人數為 64 名，尚有 3 名缺額，該會表示招募情形尚符預期，惟仍有待儘速補足人力缺口；另據更生保護會統計，113 年個案管理人力之留任比率為 82.9%，較 112 年度之 91.1% 下降 8.2 個百分點，主要係部分個案管理師因生涯規劃，或因案件負荷沉重產生職業倦怠等故而離職，顯見該等人力之穩定度有待提升。依據更生保護會提供之各分會服務個案數及人力配置情形，新北分會及士林分會 112 年度服務個案數分別為 1,163 件及 603 件，個案管理人力各有 4 人及 3 人，其餘分會服務個案數均未及 400

件，管理個案人力則係配置 2 至 3 人(僅澎湖分會配置 1 人)，可見部分分會之個案管理人力工作負荷頗重。鑒於各分會之服務量能落差甚大，可視近年度實際案量多寡，妥為分配 114 年度新增之 94 名個案管理人力；此外，更生保護會進用之個案管理師雖具專業背景⁵，惟渠等工作範圍包含入監轉銜及社區輔導等各類措施，為儘速與實務接軌，對於新進人力相關培訓及教育訓練有待妥為規劃辦理。

綜上，更生保護會於 114 年度持續辦理「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其中個案管理人力需求較 113 年度增加 94 人，除積極延攬現有人才繼續留任外，允宜視近年各分會實際服務案量，合理檢討人力配置，並就新進人力妥為規劃相關培訓作業及教育訓練，儘速建立所需知能以熟稔實務作業，俾提升各項服務效能，達成協助個案復歸社會，預防再犯之目標。

(分機：1934 劉宜矜)

⁵ 更生保護會個案管理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防治、公共衛生、護理、教育、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二)非前開科系畢業，但曾任職勞政、衛政及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 1 年以上經歷者。